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到府或到院服務計畫

訂定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1 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5 日
第 2 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
第 3 次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一、計畫目的

為便利居住於本所轄區之年邁或行動不便民眾申辦不動產業務，本所提供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免除民眾舟車往返之苦，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二、服務項目

- (一)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40 條規定或申請發給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之申請人應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
- (二) 設置、變更或註銷土地登記印鑑。
- (三) 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收件。
- (四) 其他需本人親自申辦之服務。

三、服務對象

- (一) 經申請人檢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文件者，得申請到府或到院核對身份服務：

項次	符合項目	應附文件
1	年滿 70 歲以上	身分證明文件
2	因病住院，確為行動不便者	醫院開立之「醫療證明」
3	視覺障礙、平衡機能障礙、下肢肢體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或其他障礙等確為行動不便者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或其他足資證明確為行動不便之文件
4	其他有具體事實並經個案認定得受理者	相關佐證文件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辦理：

1.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患者，或受監護宣告者。
2. 患傳染疾病者。
3. 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但不足辨識身分或身分證所載資料非有效資料。
4. 依法律規定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應經司法機關公證或行政機關認證事項。
5. 另核對身分時，申請人如無法清楚為意思表示者，服務人員得當場說明並婉拒提供本服務。

四、 服務地區

到府或到醫療院所服務地點僅限新北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地區。

五、 服務時間

以本所上班時間為限。

六、 作業方式

(一) 民眾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

1. 書面、傳真或線上：將填妥之到府或醫療院所核對身分申請書(附件 1)及符合申請本服務之證明文件影本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向本所提出申請。
2. 電話：撥打本所服務專線，取得申請人之基本資料及連絡方式，後續由承辦人員向申請人接洽。

(二) 承辦人員受理本服務時，應主動連繫申請人或代理人，並確認申請人符合申請資格、到府服務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人員得攜帶影音設備，以錄音、拍照或錄影方式記錄服務情形。

(三) 「到府或到醫療院所服務申請書」經課長核定後，應歸入專卷，並填寫「受理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紀錄表」(附件 2)。

七、 預期效益

提供本所轄區高齡或行動不便民眾便利申辦地政業務，以落實便民服務之理念，照顧弱勢族群，讓行動不便之民眾受到友善服務。

八、 本計畫經簽奉主任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到府或醫療院所服務紀錄表

編號	申請項目	收件字號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 註銷無須填寫)	申請人	承辦人	服務日期及處所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收件	年收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收件	年收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收件	年收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收件	年收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印鑑設置/變更/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測量案件收件	年收件 字第 號			年 月 日 _____	